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調字第807號

113年度家暫字第114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葉茂華律師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暨其暫時處分之聲請，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家事事件法第38條第1項定

有明文。次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

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

補正：一、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不能依第31條之

2 第2 項規定移送。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

為第28條之裁定。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四、原告

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五、由訴訟

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

其他要件。七、起訴違背第31條之1 第2 項、第253 條、第

263 條第2 項之規定，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

及。八、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

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

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

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一、當事人

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

上顯無理由。」，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2 項定有明

文。又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

01 件亦有準用。

02 二、經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原告第一項聲明未先
03 確定兩造婚姻關係存在，第二項聲明亦未先確認未成年子女
04 之身分，均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本院於113年8月1日、113年
05 10月9日請原告10日內補正，原告迄今仍未補正等情，有上
06 開函文暨送達證書在卷，是本件欠缺權利保護必要，顯無理
07 由，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2
08 項，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其訴。至原告本案請求既
09 已駁回，其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亦失其本案之請求原因，
10 亦應一併駁回，附此敘明。

11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2 項，裁定如
12 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4 家事法庭 法 官 溫宗玲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1 書記官 黃郁暉